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险附加狂犬疫苗接种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25220220331273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动物侵袭，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在保险人认可医院（以下简称“医院”）实际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狂犬疫苗接种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给付狂犬疫苗接种费用保险金。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中的狂犬疫苗接种费用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保险人按如下公式给付狂犬疫苗接种费用保险金：

狂犬疫苗接种费用保险金 = 被保险人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接种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

上述“任何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包括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动物侵袭，保险人均按照前述约定给付狂犬疫苗接种费用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险项下该被保险人狂犬疫苗接种费用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狂犬疫苗接种费用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支付狂犬疫苗接种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情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各种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护理（陪住）费、空调费、取暖费、误工费、伙食费；

(二) 接种狂犬疫苗以外的其他的医疗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医院出具的完整病例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或出院小结）、医疗证明；医疗费用明细；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若有其他途径补偿医疗费用的，则提供其他补偿的支付证明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的影印件；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附加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医院**：是指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境内治疗，医院必须是符合上述条件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